**答 辩 状**

答辩人：庄锦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221197406095535，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阳鸿1号801室

因申请人南海基金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南海基金”）诉答辩人、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健网农”）股权回购纠纷一案，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提出答辩如下：

**一、南海基金与答辩人、中健网农于2017年签订的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基础协议已经解除，且《股份回购协议》内容违反《公司法》《章程》的强制性规定，为无效合同。**

1、依据南海基金与答辩人、中健网农于2017年签订的《股份回购协议》所述，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签署是基于三方于2011年7月8日签署的《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与南海基金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的约定订立。但是，2015年6月28日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签署《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与南海基金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》（下称“《补充协议二》”），《补充协议二》中明确约定三方终止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，答辩人、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（中健网农前身）不再承担回购义务。故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签订的基础协议，及《补充协议》已经解除，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的基础丧失，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的回购内容丧失前提，不应当履行。

2、依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第142条规定，除法定的四种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。而三方签署的《股份回购协议》内容并不符合第142条规定的例外情形，且公司如依据《股份回购协议》回购公司股份，侵害了公司其他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也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故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内容违反《公司法》的强制性规定，且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应当确认为无效，各方不应当履行。

**二、南海基金在约定的股份回购期间内，已经将约定回购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人，导致答辩人无法依据《股份回购协议》履行。**

从实际情况来看，南海基金总共持有中健网农1857.6万股，除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约定的2017年2月21日、2月23日交易的690万股外，其余1167.6万股，应当纳入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约定的回购内容，由答辩人、中健网农回购股份。但是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签署后，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，南海基金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共计243.5万股，共取得股份转让款977.9760万元。事实说明，南海基金并未依据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约定，履行将其持有的股份交由答辩人或中健网农回购的义务。因为南海基金依据将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约定的回购股份转让给第三人，导致三方《股份回购协议》无法实际履行。

**三、南海基金请求中计算回购款利息及资金占用费金额错误，且主张的回购款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标准过高，请求调低。**

1、申请人对利息的计算是错误的：

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确认截止2017年2月23日应付回购款为35839452.05元，此后南海基金2017年5月-2018年1月分六次通过股转系统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分，具体成交时间和金额如下表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交易时间 | 数量（股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2017年5月17日 | 1000000 | 3600000 |
| 2 | 2017年5月17日 | 400000 | 1440000 |
| 3 | 2017年5月17日 | 200000 | 720000 |
| 4 | 2018年1月10日 | 1000 | 9360 |
| 5 | 2018年1月11日 | 833000 | 3998400 |
| 6 | 2018年1月11日 | 1000 | 12000 |
| 合 计 | | 2435000 | 9779760 |

因此，在计算利息时应区别时间、金额分段计算而不是简单在总数额中扣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利息计算表** | | | | | |
| 时间 | 应付回购款 | 计算截止日 | 天数 | 利率 | 利息 |
| 2017年2月21日 | 35839452.05 | 2017年5月17日 | 85 | 10% | 846209.28 |
| 2017年5月17日 | 30079452.05 | 2017年12月31日 | 228 | 10% | 1905031.96 |
| 合 计 | | | | | 2751241.25 |

2、申请人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是错误的：

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第3.5约定：回购方在2017年12月31日后仍未将被回购方所持股票交易完毕，回购方须按未支付回购款项金额每日0.05%向被回购方支付资金占用费。可以计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应是未付回购款，不包含利息部分，申请人将全部利息计入回购款，并计算资金占用费，明显错误。

**占用费计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应付回购款 | 计算截止日 | 天数 | 利率 | 占用费 |
| 2017年12月31日 | 30079452.05 | 2018年1月11日 | 11 | 0.05% | 165436.99 |
| 2018年1月11日 | 26059692.05 | 2018年3月31日 | 79 | 0.05% | 1029357.84 |
| 合 计 | | | | | 1194794.82 |

3、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按年利率10%计算利息，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回购款资金占用费过高，请求调低。

南海基金实际投入中健网农的资金为4000万元，三方签订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第三条计算应付股权回购款时，已经按年化10%利率计算利息。但3.3条、3.5条再次约定剩余款项自2017年2月21日按照年利率10%计算利息。若在2017年12月31日后仍回购完毕，回购方须按未支付回购款项金额每日0.05%支付资金占用费。相当于，4000万元投资款计算利息后，再次计算利息及资金占用费，造成重复计算。因此，答辩人请求仲裁机构予以调低。

**四、南海基金请求要求答辩人、中健网农支付本案律师费用没有依据。**

**五、因为经济大环境的原因，造成答辩人、中健网农公司暂时性流动存在一些问题，希望各方妥善协商解决纠纷。**

以上答辩意见，请仲裁庭予以采纳。

此致

深圳国际仲裁院

答辩人：庄锦明

委托代理人：

二0一八年十月十三日